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學生申訴處理辦法

95年03月21日9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延會會議通過
95年10月03日95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會議修訂通過
95年11月08日教育部臺訓(二)字第0950165006號函核定
96年06月12日95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會議修訂通過
96年08月02日教育部臺訓(二)字第0960117591號函核定
98年06月09日97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會議修正通過
98年09月30日98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會議修正通過
98年08月03日教育部臺訓(一)字第0980129040號函核定
100年10月18日100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1月07日教育部臺訓(一)字第1000198772號函核定
101年01月03日100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01月30日教育部臺訓(一)字第10100011159號函核定
104年11月24日104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2月10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1040169407號函核定
105年03月29日10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04月18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1050051237號函核定
109年06月09日108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06月07日110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09月23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1110090796號函核定

第一條 本處理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與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三條第四款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為保障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正當之權益，加強師生溝通，建立校園倫理，以增進和諧氣氛，特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以處理學生申訴案件。

第三條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有違法或不當，導致損害個人或組織權益時，得向申評會提出申訴。前項所稱學生，指學校對其為懲處、行政處分或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四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二十七條對申復結果不服提起申訴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申評會置委員十五人，由校長遴聘教師代表十一人，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之二分之一，且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為申評會委員，專業人士（法律、教育、心理學者專家）一人（得外聘）及學生代表三人：分別由學生會日間部學生代表二人、進修推廣部學生代表一人擔任。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額三分之一以上，委員任期為校長核定日起至次學年新委員起聘日前，並得連任。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若遇特殊教育學生相關之申訴案件，應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依前項規定組成之申訴評議委員會，為本校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委員任期、會議開召、陳述意見、表決、評議決定及保密等規定，均應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辦理。

第五條 申訴人之提出申訴期限及權利：

一、 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者，應於收到或接受相關懲

處、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申評會提起申訴。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項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學校申評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二、申訴人於申訴評議決定書未送達前，得撤回申訴案。

三、申訴人就同一案件向學校提起申訴，以一次為限。

第六條 申訴人之義務：

一、申訴書應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申訴人應忠實提供有關資料及答覆相關之詢問。

二、申訴人在申評會通知下須到會作案情說明。

三、申訴案件如經查證申訴人所提資料有虛偽捏造或故意毀謗他人者，按情節輕重依學生獎懲辦法懲之。

第七條 處理程序：

一、申訴人受各種處分時，相關單位應以書面告知，被處分學生或組織如須申訴，則依本處理辦法提出申請。

二、申評會對案件處理以「申訴乃論」為原則。

三、申訴人申訴事項應以書面(其格式另定之)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或當面向受理人員口頭報告，經作成書面後，由學生簽名為之，惟口頭報告以申訴者重大傷病無法提筆為限。

四、申訴案件應寫明系別、班級、姓名、敘明案情及具體事實(含何人、何事、何時、何地、何物、如何、為何及希望獲得之補救等)，如有證人應將其系別、班級、姓名、住址、聯絡電話詳細記載，以便查證。

五、申訴案件若法令已有明文規定者、或與政策有抵觸者，或經申評會認定逾期申訴範圍者，應予書面駁回，並建議處理方式。

六、申訴案件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行政訴訟、民事訴訟或刑事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學校，由學校轉知申評會。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前項情事時，應停止評議，並通知申訴人；於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惟退學與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件，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七、申評會會議召開以不公開為原則，對委員個別意見，委員會之表決，涉及學生隱私之案件，申訴人基本資料，皆應予以保密，但得通知申訴人、原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場說明或陳述意見。

八、本校由學生事務處受理申訴案件，收件後應儘速移送申評會處理，申評會於接獲申訴書次日起，申評會至遲應於三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書，必要時得予延

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申訴案，不得延長。申評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九、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作成評議決定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並依行政程序陳報校長後送達申訴人及對造人。前項評議決定書並應依第八條規定，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十、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學校於評議決定未確定前，學生得向學校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請求。學校接到上項之請求後，應徵詢申評會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一週內書面答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十一、依前(十)項申訴經學校同意在校肄業者，學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十二、評議效力：

(一) 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後，陳校長核定時，應副知原處分單位。原處分單位如認為有與法規牴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申評會。校長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評會再議(以一次為限)。評議決定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學校應即採行。

(二) 退學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學籍依下列規定辦理：

1. 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2. 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三) 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兵役、退費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役男「離校學生緩征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2. 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之規定辦理。

十三、申評會開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除評議決定書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外，其餘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行之。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指派或委任他人代理出席。

十四、委員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申訴人於申訴案開始評議前，亦得陳明事實理由聲請委員迴避。

十五、申評會審議期間得建議相關單位對申訴中原處分暫緩執行。

十六、申訴案有調查或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申評會之決議，推派3-5人成立調查小組。

第八條 救濟方法：

一、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學校提出申訴後未獲救濟者，得於收到

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後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經學校檢卷答辯後送教育部提起訴願。訴願時並應檢附學校申訴評議決定書。

- 二、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但未經學校申訴之途徑而逕向教育部提出訴願者，教育部依規定將該訴願案移由學校依照學生申訴程序處理。
- 三、申訴人就學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它措施或決議，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第九條 申訴、訴願及行政訴訟獲救濟之輔導規定：

- 一、依評議決定、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如期復學時，學校得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者，本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 二、依評議決定、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應依學校規定完成撤銷退學程序。

第十條 學生申訴制度應列入學生手冊，廣為宣導，使學生瞭解申訴制度之功能。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校園霸凌事件提起申訴，其屬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申請調查之性質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處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